

通许县 2017 年政府债务举借使用偿还情况

按照预算法规定，从 2015 年起，国家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，即年度政府债务的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。上级财政核定我县 2017 年政府债务限额 119710 万元（一般债务 33944 万元，专项债务 85766 万元）。截至 2017 年底，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115809 万元（一般债务 34857 万元，专项债务 80952 万元），均为政府债券。2017 年末通许县政府债务低于上级财政部门核定的限额，对政府债务严格实行限额管理，加大了预算安排和统筹各项资金的力度，有效控制了我县的政府债务规模和债务风险。